**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接受指定捐款聲明書**

本人(單位)：

願意捐款新臺幣 元整，指定作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辦理如下經費：

□促進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： 經費。

□學生獎助學金： 經費。

□維護校園安全： 經費。

□辦理各項教育、體育、社團活動： □游泳 □民俗體育 經費。

□新興、修繕校舍及設備： 經費。

□教職員工與學生突逢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： 經費。

□捐款人指定且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：

經費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捐款人： (本人或機關團體代表人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□同意學校公告姓名及捐贈項目。

※□請學校不公告姓名(以□姓+○○或□善心人士公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**--以下為本校核章欄位--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處室組長 | 出納組長 | 會計主任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
| 承辦處室主任 | 總務主任 |
|  |  |

銀行: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(銀行代號:0122102)

戶名: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  
帳號:16052431900005